荃灣區議會
交通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三／二六至二七）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朱德榮議員，MH（主席）
鄭捷彬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伍俊瑜議員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張文嘉議員，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黃偉傑議員，MH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劉松剛議員
梁志和委員
陳沛鏗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張澤豪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梅暐澄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荃灣　運輸署
李洁凌女士	工程師／荃灣1　運輸署
冼浩邦先生	工程師／荃灣2　運輸署
張幸強先生	工程師／荃灣4　運輸署
黃羲朗先生	區域工程師／荃灣　路政署

郭磊明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地政總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彥宗先生（秘書）行政主任（區議會）4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惠欣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3項議程

黃嘉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　路政署
黃廣彥先生　　工程師 4／荃灣路　路政署
錢偉文先生　　駐地盤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

討論第4項議程

陳應樂先生　　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　路政署
羅偉基先生　　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　路政署
李英瑞先生　　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　路政署
黃永業先生　　工程師 3／暢道通行　路政署
文祥光先生　　工程師 16／暢道通行　路政署

討論第5項議程

陳學俊先生　　荃灣警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林志忠先生　　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討論第6項、第7項及第8項議程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討論第9項議程

陳騰麟先生　　高級工程師／6　土木工程拓展署
黃子健先生　　經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周禮希先生　　助理經理（公共事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曜生先生　　主任（車務支援）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交通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五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沒有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的最新進展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7/26-27 號）

6.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黃嘉麟先生；
(2) 路政署工程師 4／荃灣路黃廣彥先生；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1 李洁凌女士；以及
(4) 艾奕康有限公司駐地盤高級工程師錢偉文先生。

7. 路政署工程師 4／荃灣路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1) 荃青交匯處改善工程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展開，其中兩項工程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完成及重新開放相關路段，包括：（一）建造荃灣路東行（往九龍方向）下行引道至德士古道（往馬頭壩道方向）的連接路，以及（二）擴闊荃青交匯處以北一段德士古道東行線；
(2) 該署及承建商正推展餘下三項工程，包括：（一）擴闊部分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及改善其路口、（二）建造一條專供車輛從荃灣路（往屯門方向）下行引路左轉至青荃路（往青衣方向）的行車道，以及（三）擴建現有尚未啟用的德士古道行車天橋；
(3) 上述三項餘下工程原定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完成，為及早紓緩荃青交匯處的交通壓力，該署正加快施工進度，力求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提前完成其中兩項工

程，並啟用相關設施及路段（即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及其路口，以及新建的左轉專用行車道）；

(4) 上述兩項工程完成後，荃青交匯處迴旋處的三條行車線及相關路口將獲擴闊及改善，有助提升行車暢順度及交通安全水平。新建的左轉專用行車路則可直接分流荃灣路往青荃路及青衣方向的車流，從而有效紓緩荃青交匯處的交通壓力；

(5) 至於擴建現有尚未啟用的德士古道行車天橋，將會按原定目標於二零二七年上半年完工及啟用。。

8. 委員詢問有關擴闊部分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及改善其路口的具體施工內容。

9.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回應，就擴闊部分荃青交匯處迴旋處及改善其路口的工程，內容主要包括局部擴闊現時較狹窄的三條行車線及改善相關路口，透過縮減迴旋處中央的綠化範圍，以及改善路口視距，以便利大型車輛暢順轉彎，減少迴旋處內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

10.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詢問能否在部分工程竣工後，先行開放相關設施或路段予市民使用，以便盡早滿足市民需要，同時讓駕駛者提前適應新路線；以及

(2) 委員表示，曾接獲附近居民投訴指受工程所產生的噪音滋擾，詢問短期內會否再進行涉及挖掘及拆卸或大型機械的工序，並建議若需進行高噪音工序，應適當調整施工時間，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1. 路政署工程師 4／荃灣路回應如下：

(1) 就分階段開放設施或路段的建議，如條件許可，該署會提早開放已竣工的項目，包括迴旋處及左轉專用行車道。上述工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完成，屆時會提早開放路段及相關設施予市民使用，以盡早紓緩荃青交匯處的交通壓力；

(2) 就噪音問題，改善工程包含縮減迴旋處中央的綠化範圍和道路挖掘工程，過程涉及鑿除混凝土或原有路面等挖掘及拆卸工序。雖然上述挖掘及拆卸工程部分已接近完成，該署會盡量安排餘下可能產生噪音的工序於傍晚進行，並會嚴格遵守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在相關建築噪音許可證所規定的噪音管制要求；

12. 委員提出進一步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指出，早前新路段開通時有市民反映路牌及交通標誌不足。委員建議部門為即將開通的左轉專用行車道及迴旋處設置充足及清晰的交通標誌，並及早向駕駛者公布新的行車安排，以免因指引不足而釀成交通意外，因而加劇該處的交通擠塞；以及

(2) 主席詢問施工期間相關迴旋處及路段曾否發生重大交通事故，以及該工程有否

對區內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1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1／荃灣路回應如下：

(1) 就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的安排，該署理解駕駛者需時適應新路線，已聯同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重新檢視現有及擬設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並會在駛近新路段之前提早增設置臨時路牌，以便駕駛者及早知悉新的行車安排。相關臨時路牌會於新路段開通初期繼續保留，該署亦會與運輸署及警務處持續密切監察交通情況，必要時即時作出調整。此外，該署亦會盡量將新路段的開通日期定於假期，讓市民有較充裕的時間適應，同時亦會透過交通通告、傳媒及社交媒體等渠道及早向公眾發布相關安排；以及

(2) 相關路段及迴旋處自工程開展至今並無發生重大交通事故，該工程亦無對區內整體交通造成嚴重影響。

V 第 4 項議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最新進展和新增項目的推展策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8/26-27 號）

14. 主席表示，路政署提交有關文件，出席的部門代表包括：

(1)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地區設施陳應樂先生；

(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6／暢道通行羅偉基先生；

(3)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李英瑞先生；

(4)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黃永業先生；以及

(5) 路政署工程師 16／暢道通行文祥光先生。

15. 路政署工程師 16／暢道通行介紹文件，重點如下：

(1)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稱“計劃”）自二零一二年推展至今，該署已完成超過七成現有項目，餘下項目將於未來數年陸續完成。該署於本年二月向立法會匯報進展後，正繼續物色合適的新項目納入計劃，期望令更多市民受惠；

(2) 計劃主要為符合特定條件的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隧道及高架行人路增設無障礙設施；

(3) 該署於二零一九年推展特別計劃，為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三類屋邨（包括“租者置其屋計劃”、“可租可買計劃”及已拆售物業的公共屋邨）的合適行人通道加建升降機。荃灣區內已完成 19 個項目，五個項目正在施工中，另有一個項目因與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工程（項目編號 7268RS）重疊，需與土拓署協調設計細節及施工時間表，該署會適時向委員會匯報最新進展；

(4) 該署將採取新策略推展計劃下的項目。過往的做法為先完成詳細設計後才開始施工，然而在施工期間往往需耗費大量時間遷移地下設施，而當發現地下設施與圖則所載的位置不符時，更需重新調整設計方能展開主體結構工程，導致工程進度延誤。在新策略下，該署將於設計階段提早確認地下設施的位置，並為

合適項目安排預先遷移地下設施，以便完成設計後馬上開始建造地基，再配合“組裝合成”建築法，從而降低工程風險及提升施工效率；

(5) 荃灣區共有六個項目在初步評估中獲評定為符合納入計劃的範疇，該些項目分為兩類：第一類為現場限制較少、可率先進行地下設施遷移的項目，包括橫跨楊屋道及德士古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234）、橫跨青山公路近荃景圍及沙咀道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334），以及橫跨海安路連接麗城花園至海旁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NF415）；第二類則為現場限制較大、涉及私人業權或港鐵保護範圍，須先取得同意方可開展準備工作的項目，包括德士古道北近青山公路的高架行人路（結構編號 N430）、橫跨海盛路連接荃灣廣場至祈德尊新邨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PW55），以及橫跨石圍角路、石安街及近石圍角商場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SWK02）；以及

(6) 該署現階段正就新增項目諮詢委員會意見，其後將展開初步規劃及設計工作。該署歡迎委員就升降機位置及其他合適的新項目提出意見，並會積極研究各項建議。

1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對更多項目陸續落成表示歡迎。委員指出，安育路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計劃的項目因地下設施限制而未能推展，建議部門實地視察荃德花園及家興大廈之間的位置，研究是否可以將該位置納入計劃，以取代安育路的項目，為該區居民解決上落斜坡不便的問題；以及

(2) 委員詢問大涌道項目（結構編號 NF167）的最新進展，指大涌道自去年改道以來至今尚未動工。委員希望了解項目最新情況、設計上會否有重大改變，以及會否影響預計竣工日期。

17.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回應，就委員提出在荃德花園附近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該署需先檢視該位置的設施是否屬於可納入計劃的範疇，若確認不符合納入計劃的條件，該署會研究將建議轉介至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會後按：經路政署檢視後，由於關注的接駁位置並無現有行人天橋、行人隧道或高架行人路，該署認為有關建議不符合“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並已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18. 路政署工程師 3／暢道通行回應，就大涌道項目（結構編號 NF167）的最新進展，工程團隊已於去年在大涌道及沙咀道交界實施臨時交通安排，以配合環境勘察及其後的升降機建造工程。由於升降機地基緊鄰現有地下明渠，需確保不影響明渠結構安全的前提下拆除部分明渠，故目前仍需更多時間根據勘察結果檢視設計及施工方案。該署會盡快調整臨時交通安排，並就工程延遲對市民造成不便致歉。

19.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詢問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NF415）的詳情，希望部門提供擬建升降機的確實位置，並提供初步的時間表；以及

(2) 委員對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NF334）表示關注，指項目地點對面屋苑附近的升降機已投入服務，詢問該項目最快可於何時動工。

20.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1) 就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NF415），文件中的圖示位置僅屬初步的探坑位置，該署在收集各方意見後，將進一步研究合適的選址。考慮到對面馬路一側已設有升降機，新增項目擬於馬路另一側物色合適位置加建升降機；以及

(2) 至於時間表，該署現階段以全力推展並完成餘下的現有項目為首要目標，同時亦會同步開展新增項目的規劃工作。今年主要為收集意見階段，年底將就新增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擬定詳細設計方案後，該署將就新增項目諮詢區議會。視乎項目土地勘察及地下設施遷移的進度，預計全港首批新增項目約於二零二八年向區議會進行諮詢，其後再有序展開加建工程。

21. 委員進一步提出補充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認為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SWK02）的設計圖仍有改善空間，建議調整升降機位置以更切合居民的實際需要；以及

(2) 委員指出結構編號 PW55 的行人天橋連接荃灣廣場至祈德尊新邨，日後亦會連接大涌道一帶新建的行人天橋（即荃灣行人天橋網絡擴建工程下沿大涌道及海盛路的行人天橋 B，下稱“天橋 B”）。委員關注項目會否與天橋 B 的推展相互配合，並詢問將來天橋 B 移交政府後的業權安排。

22.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7／暢道通行回應如下：

(1) 該署備悉委員對新增項目（結構編號 SWK02）升降機選址的意見，附件載列的選址僅屬初步建議，後續會進一步收集意見以研究更切合居民出行習慣的選址；以及

(2) 就委員對項目（結構編號 PW55）與天橋 B 工程的配合事宜，現階段該署會採取雙線並行的方式跟進，即為計劃下加建升降機的方案與管理行人天橋的機構協商，若獲得同意後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未來再視乎天橋 B 工程的推展情況研究協調的可能性。

VI 第 5 項議程：關注荃灣交通安全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19/26-27 號）

23.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黃啟進議員、周森明議員、陳沛鏗委員、曾大議員、劉松剛議員、莫遠君議員、陳純純議員、梁昌明議員、陳振中議員及古揚邦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1)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陳學俊先生；

(2) 警務處荃灣警區交通隊主管林志忠先生；
(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冼浩邦先生；以及
(4)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24.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25.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關注荃灣區內部分單車使用者不遵守交通規則，以及違法在道路上行駛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包括電動單車、電動單輪車等）所構成的安全隱患。委員指出，現時外賣服務盛行，部分外賣員騎乘單車或電動單車時出現逆線行車、不遵守靠左行車規定及在行人路上行駛等違規行為；
(2) 委員建議警務處加強檢控違規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為，限制此類工具流入市面，並嚴厲打擊商戶為電動可移動工具進行改裝或提速的行為；以及
(3) 委員表示，約兩個月前在荃威花園巴士總站發生一宗電動輪椅撞傷行人意外，詢問政府有否為電動輪椅使用者提供培訓、電動輪椅使用者是否需要領取牌照。

26.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1) 根據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目前尚未設有針對電動可移動工具的登記及領牌規管制度，導致該處可用的執法依據極為有限。由於電動單車屬機械驅動，符合“汽車”的定義，該處現時只能就移動中的電動單車，以“駕駛未獲發牌照的車輛”、“在沒有戴上防護頭盔的情況下駕駛電單車”、“在行人路上駕駛電單車”、“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及“駕駛時沒有第三者風險保險”等罪行作出檢控；
(2) 該處曾就檢控方式徵詢律政司的法律意見，得知須透過較耗時的方式（例如在合理時間內持續進行觀察，以證明車輛是由電力驅動而非依靠斜坡滑行）收集呈堂證據，方能提高成功檢控的機會。因此，該處目前每次行動均需以團隊形式進行，以提升檢控的成功率；
(3) 荃灣警區過去數年共檢獲三十多輛電動單車，本年度至今共拘捕 14 人，當中絕大部分為外賣員。此外，該處亦已加大對違規騎乘單車的檢控力度，本年度至今共檢控 82 人，涉及在行人路上騎行、逆線行駛、單車尾部未裝設紅色反光裝置及未遵從靠左行車規定等違規行為，當中不少為外賣員；以及
(4) 該處對電動單車及單車問題高度關注。礙於現時法律工具的局限，警方呼籲委員及市民提供違規行為的具體地段及時段的資料，以便該處運用有限資源進行針對性執法。就打擊售賣電動單車店鋪的建議，由於現行法例主要針對移動中的車輛，並未涵蓋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買賣行為，故此難以對相關店鋪採取執法行動。

2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該署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一直透過與道路安全議會及警務處緊密合作，持續向所有道路使用者（包括騎單車人士）推行多元化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包括定期派發道路安全通訊，在交通燈控制器張貼宣傳標語和透過社交媒體發布短片及資訊。此外，該署亦設立了“單車資訊中心”網上平台，旨在向騎單車人士傳遞安全信息和加深他們對相關法例的認識，並宣傳佩戴頭盔及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的重要性。

28.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1) 委員建議警務處在相關法例檢討期間，加強與外賣平台公司的合作，向外賣員發放更多道路安全資訊，並協助規範其道路使用行為及裝備，以提升整體道路安全及減少意外；

(2) 委員理解警務處在執法上的困難，並對警方的努力表示肯定。委員指出，電動可移動工具及單車的使用具地域性，留意到永順街及荃灣海濱一帶違規情況較為嚴重，建議警務處在上述地點加強執法；以及

(3) 委員表示，馬灣有居民在珀麗路及珀林路一帶的行人路及行車路以高速騎乘電動可移動工具，希望警務處加強在馬灣的執法及宣傳工作。

29. 警務處荃灣警區行動主任回應如下：

(1) 該處檢控電動單車的個案主要集主於市中心（涉案人士以外賣員為主）及海濱一帶（涉案人士以作消閒用途的居民為主），該處會繼續加強上述地點的執法工作。荃灣警區已於本月聯同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在荃灣海濱一帶展開執法行動，並會持續推行宣傳及教育工作；以及

(2) 至於馬灣的情況，由於馬灣屬葵青警區的管轄範圍，荃灣警區會向葵青警區轉達相關意見，並共同跟進馬灣當地的宣傳及執法事宜。

30.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建議運輸署應加強監管不當使用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的行為。委員認為殘疾人士使用電動輪椅應獲最大程度的便利，對於社會上出現健全人士使用電動輪椅的情況表示關注。除了由區議員在社區層面加強呼籲及進行宣傳教育外，委員詢問政府是否設有指引規範電動輪椅的適當使用，以及對違規或濫用人士有何處理及檢控機制；以及

(2) 委員詢問政府有否考慮立法規管電動輪椅的行駛速度及功率。

31. 主席表示，電動輪椅的使用牽涉殘疾及有身體狀況行動不便人士的出行需要，情況較為複雜，建議先查詢使用電動輪椅的安排及相關指引。

VII <u>第 6 項議程：建議九巴 39M 號線增加繁忙時段</u>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0/26-27 號）

32. 主席表示，林婉濱議員、黃啟進議員、陳沛鏗委員及曾大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暐澄女士；
(2)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3. 林婉濱議員介紹文件。

34.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表示，九巴 39M 號線自今年三月三十日起調整班次，僅將上午七時至七時五十九分指明為繁忙時段，其餘時段均被視為非繁忙時段；
(2) 委員早前進行問卷調查，居民普遍認為繁忙時段不應僅限一小時，大部分期望至少應該將繁忙時段延長至上午九時。根據委員觀察，39M 號線於上午八時三十分前乘客量仍明顯偏高；
(3) 委員上星期透過九巴流動應用程式查閱班次時，發現應用程式顯示上午七時至八時的班次為每 5 至 8 分鐘一班，但現場實際觀察卻為每 12 分鐘一班，早上七時五十分後更拉長至每 15 分鐘一班。委員認為暑假開始後九巴縮減了班次，卻未有同步更新應用程式內的資料。居民普遍期望九巴能延長上午的繁忙時段，並增設下午繁忙時段，以配合出行需求；
(4) 委員指出，39M 號線屬短程路線，乘客大多不願到上層就座，導致下層空間過於擁擠，在乘客角度已屬“滿座”，認為有增加班次的實際需要；
(5) 委員早前與其他區議員在荃威花園巴士總站進行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居民對 39M 號線加開班次的呼聲極為強烈，並認為現時班次較以往更為疏落。此外，居民指出九巴經常以設有行李架的機場巴士行駛 39M 號線，導致車廂內座位偏少，因此居民希望九巴盡量使用普通巴士行駛 39M 號線。此外，居民反映 39M 號線在荃灣富華街分站的候車時間過長且登車後難以找到座位，促請運輸署及九巴跟進；以及
(6) 委員指出，隨着居民生活模式改變，上班時間普遍延後至上午九時甚至十時，故建議九巴考慮調整或延長繁忙時段的時間。此外，委員亦關注下層擁擠而乘客不願前往上層的問題，導致荃景花園分站的乘客無法登車，促請九巴積極改善載運效率。

35.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如下：

(1) 該署在考慮巴士公司就調整班次時間表的申請時，會是根據實際客量數據（包括九巴營運數據及該署實地調查）作審批。現時 39M 號線平日繁忙時段的班次為每 5 至 12 分鐘一班，下午繁忙時段則為每 10 分鐘一班；

(2) 乘客需求會隨月份及日子而有所變化，該署會於暑假後再次進行實地調查，以檢視現時的班次安排是否仍能滿足乘客需求；
(3) 就委員指出實際的班次與時間表有出入的情況，該署會聯絡相關委員了解具體日期及情況，並請九巴就此作補充說明；以及
(4) 就有乘客未有前往巴士上層及行李架佔用空間的問題，該署會與九巴跟進，包括鼓勵車長加強廣播呼籲乘客行入車廂內部，以及在車型運用方面盡量配合39M 號線的乘客需求。

36.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如下：
(1) 根據七月的營運數據，39M 號線的班次安排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
(2) 因八月個別日子天氣酷熱導致車輛出現故障，影響了部分班次及載客情況。九巴已提醒維修部職員加強日常保養工作，以確保班次穩定性；
(3) 由於八月乘客的出行模式與平日不同，九巴將於九月開學後進行實地調查，確保最新營運時間表能切合乘客的實際需求。若發現某時段客量顯著增加，九巴會適時與運輸署商討調整班次；
(4) 就乘客不願前往上層的問題，九巴會提醒車長以廣播呼籲乘客行入車廂內部，亦會安排站長在總站提示乘客前往上層就座，以騰出空間予中途站乘客；以及
(5) 就下午回程的情況，九巴認為目前班次安排大致可滿足乘客需求。九巴早前已調整分段收費，30X、39A、30X 及 39M 號線均可發揮分流作用。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情況，必要時與運輸署研究調整班次。

VIII 第 7 項議程：積極研究增設九巴 39M 號線與 40P 號線轉乘優惠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1/26-27 號）

37. 主席表示，曾大議員、黃啟進議員、林婉濱議員及陳沛鏗委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暐澄女士；
(2)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38. 曾大議員介紹文件。

39.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指出，荃景圍一帶居民經常乘搭 39M 號線前往大河道一帶，然後再轉乘 40P 號線前往荃灣東。現時 40 號線已提供轉乘優惠，而 40P 號線則未有相關安排。因此，委員建議增設雙向轉乘優惠，以便利居民及減輕他們的交通費負擔，同時完善荃灣西北一帶的對外接駁交通網絡；

(2) 石圍角、象山及梨木樹一帶設有多所中小學，學生往返學校及荃景圍一帶的通勤需求龐大，加上不少居民需前往九龍東商貿區上班，委員認為增設優惠既能擴展 40P 號線的客源，亦能減輕居民的交通費負擔，屬雙贏安排；以及

(3) 委員指出，40 號線需繞經深水埗，而取道呈祥道及龍翔道前往九龍東的 40P 號線則車程時間較快，兩條路線服務不同客群。若 40P 號線增設轉乘優惠，將可惠及另一批荃灣居民。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一直鼓勵專營巴士公司提供更多乘車優惠以減輕乘客的交通費負擔，惟基於自由營商原則，轉乘優惠乃屬巴士公司的商業決定。

41.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建議，正積極研究增設 39M 及 40P 號線轉乘優惠的可行性，包括評估對現有路線營運狀況的影響，會適時與運輸署進行商討。

42.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指出荃灣東與荃灣中心一帶均設有多所學校，不少學生需跨區上學，然而現時缺乏直達路線，家長對此甚為關注。委員建議除 39M 及 40P 號線的轉乘優惠外，亦應一併爭取 39M 及 48X 號線的轉乘優惠，考慮到 48X 號線途經福來邨並可接駁至梨木樹，若兩項乘車優惠均能落實，將大大便利往返兩區的居民。

43.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九巴備悉委員的意見，會整體檢視轉乘優惠計劃，並因應乘客需求及對路線營運的影響，積極研究及檢討各項優化安排的可行性。

IX 第 8 項議程：促請九巴 261B 線提升至全日恆常化服務 改善深井及青龍頭居民往返西九龍交通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2/26-27 號）

44. 主席表示，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暐澄女士；

(2)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3)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4)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運輸署及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45. 黃啟進議員及鄭捷彬議員介紹文件。

46.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指出，九巴 261B 號線現時僅提供有限度服務。深井及青龍頭居民雖然可乘搭其他路線（例如九巴 52X 及城巴 952 號線）前往九龍，但仍然對直達香港西九龍站一帶的 261B 號線需求殷切。委員認為，尖沙咀及深井均為香港的重

點旅遊地區，建議運輸署及九巴考慮在 261B 號線現有服務基礎上增加每日班次，讓深井及青龍頭居民全日均有直達西九龍的交通選擇，方便長者、攜帶行李或推嬰兒車的乘客直達目的地；以及

(2) 委員指出，居民現時前往尖沙咀需乘搭 52X 號線在美孚轉車，或乘搭九巴 234A／234B 號線到荃灣再轉乘港鐵，交通極為不便。委員促請運輸署及九巴積極回應深井及青龍頭居民對尖沙咀直達路線的訴求。

4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理解市民對點到點巴士服務的需求，惟考慮到路面及巴士資源有限，會善用及合理分配資源，從而提高整體巴士網絡的效率。現時 261B 號線平日早上提供三個班次，星期六則提供一個班次，營運數據顯示服務安排大致能配合乘客的需求。該署會密切留意乘客需求的變化，若發現需求有明顯增長或服務有改善空間，將會與九巴積極研究優化方案。

48.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回應，公司備悉深井及青龍頭居民對直達油尖旺巴士服務的需求。261B 號線主要於早上繁忙時間提供特別服務，目前的營運安排大致能滿足乘客需求。九巴會繼續密切留意該路線的營運情況，並適時檢討及研究優化服務的可能性。

X 第 9 項議程：關注荃灣國瑞路交通改道及道路安全問題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3/26-27 號）

49. 主席表示，劉松剛議員、伍俊瑜議員、邱錦平議員及葛兆源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及機構代表包括：

(1)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梅暐澄女士；
(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張幸強先生；
(3)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 陳騰麟先生
(4) 九巴經理（車務）黃子健先生；
(5) 九巴助理經理（公共事務）周禮希先生；以及
(6) 九巴主任（車務支援）李曜生先生。

此外，九巴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50. 劉松剛議員介紹文件。

51. 委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表示，近期國瑞路一帶交通意外頻生，特別是傅屋路落斜位置發生多宗汽車追撞事故；
(2) 委員表示，傅屋路為單程行車的斜路，由於附近水泥廠沖出水泥灰導致路面坑紋變淺，雨天時車輛輪胎容易打滑，構成安全隱患；
(3) 委員指出開學在即，國瑞路的車流量預期進一步上升，憂慮繁忙時段大型車輛阻塞道路的情況將會惡化；

(4) 委員引述縉庭山居民的意見，指部門兩、三年前在該路段鋪設防滑鋼沙後，交通意外的數量顯著減少，但現時路面防滑程度已大不如前，希望部門盡快審視現況及增加安全措施；以及

(5) 委員留意到鄰近地盤的混凝土車經常在國瑞路排隊等候，導致該路段交通嚴重擠塞，阻礙西行方向車輛通行，並對河背村居民造成重大不便。

52.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該署會敦促土拓署盡快完成工程，以減少對道路使用者及附近居民的影響。就傅屋路落斜路段發生多宗追尾事故，該署將於會後聯絡路政署及土拓署跟進路面修繕事宜。至於混凝土車排隊等待引致交通擠塞的問題，該署已要求房屋署相關地盤的負責組別作出跟進。

53.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已安排為傅屋路進行路面防滑測試，並會按測試結果決定後續行動，該署亦會向運輸署了解該位置的交通意外成因。就附近水泥廠流出泥水導致路面濕滑一事，該署已聯絡環保署研究是否需要作進一步調查及採取執法行動。

54. 委員進一步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表示，車輛沿傅屋路南行經下坡路段轉出國瑞路時，即使以正常車速行駛，亦容易因國瑞路有車駛至而煞車不及，從而導致追撞事故頻生。委員建議長遠而言可考慮在該處增設更清晰的“讓路”或“停車”標誌，或研究加裝交通燈，又或將國瑞路近村屋位置的現有交通燈前移，再配合以交通燈號控制傅屋路路口車流，以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2) 主席指出，實施改道安排後車輛由傅屋路駛出國瑞路時只准右轉。然而，大部分貨車的目的地為左側的工廠大廈，導致不少駕駛者選擇將貨車駛至附近路段（例如海壩新村、定豐街、定國街一帶）違規掉頭，容易造成危險。臨時交通安排實際初期，不少車輛違例左轉，直至相關部門加設“違例轉左會被錄影檢控”的告示後情況方見改善。主席認為，若在路口加設交通燈並容許車輛左轉或右轉，不但有助疏導車流，亦能提醒駕駛者預早減速準備停車，從而減少追撞意外。此外，此舉可避免附近居民的車輛需繞路才能返回縉庭山、昇柏山等屋苑。主席建議部門積極考慮上述方案，並安排進行實地考察。

55.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該署早前已按運輸署要求，將傅屋路路口的“讓路”線改劃為“停車”線。

56. 主席回應，認為“停車”線對大型車輛效果有限，因駕駛者往往於駛至路口時才發現“停車”線，但大型車輛在下坡路段行駛時未必能及時煞停。主席認為，既然該處為必須停定的路口，增設交通燈的效果應更為顯著。

57.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回應，過去曾有有大型車輛駛出該路口前未有停車觀察路況及讓路予主幹道上的車輛而釀成意外。因此，該署已將該處的“讓路”線改劃為“停車”線，強制車輛必須在“停車”線前完全停定，等待至車流有充足的安全空間後方可前進。就加設交通燈的建議，該署認為對改善情況未必有顯著幫助。在該下坡路段，若前方有大型車輛阻擋視線，會導致後方車輛的駕駛者無法看清燈號。該署會將主席意見轉交土拓署，供其在審視臨時交通安排時作整體考慮。

58. 委員補充其他意見及查詢如下：

(1) 委員不時接獲居民反映，指該路段經常於上午六時至七時的繁忙時段被混凝土車阻塞，導致交通嚴重擠塞。開學在即，加上國瑞路及油麻磡路一帶近年有兩個大型屋苑入伙，屆時接送子女上學的車輛數量將大幅增加，委員擔心繁忙時段該處的交通情況會進一步惡化；

(2) 委員表示，路政署於兩年前在傅屋路鋪設防滑鋼沙後，該處交通意外的數量明顯下降，促請署方盡快在傅屋路重新鋪設防滑鋼沙；

(3) 就加裝交通燈的可行性，有委員憂慮在該上下坡位置加設燈號或會對往葵涌方向的車輛構成危險。委員認為部門須作審慎評估，因該建議涉及一組燈號的系統性調整，或會對區內整體交通有重大影響。此外，委員認為應同步探討其他可行方案，以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4) 委員建議去信警務處，促請警方在該位置加強執法及巡邏頻率，特別是在開學初期交通更為繁忙的時段，以提高阻嚇性。

59.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 回應如下：

(1) 工程團隊自七月十八日起在國瑞路一帶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封閉國瑞路西行線以進行道路工程，期間亦多次在不同場合與區議員、居民代表及工廠大廈代表討論該處的交通問題；

(2) 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國瑞路餘下的東行線交通大致暢順，車流量甚至較實施安排前有所下跌，相信駕駛者已適應新的行車安排；

(3) 實施臨時交通安排後，油麻磡路上午及中午繁忙時段的車流量增幅約為 60%至 70%；

(4) 該署較早前與附近工廠大廈代表溝通時，對方反對容許車輛在傅屋路左轉，認為該安排會引致更多車輛駛入油麻磡路，不僅對油麻磡村及中葵涌村造成影響，亦會阻礙工廠大廈在油麻磡路出入的車輛；以及

(5) 該署非常關注開學後國瑞路的交通情況，將於開學後首兩星期密切觀察車流變化，並會適時與議員及持份者討論是否需要調整臨時交通安排。

60. 主席指出，國瑞路西行線不時有車輛突然煞停並掉頭，他本人駛經該處時亦曾險釀交通意外，希望部門備悉有關情況及切實研究改善方案。

61. 土拓署高級工程師／6 回應，工程團隊亦曾接獲附近街坊反映，指不時有大型車輛在國瑞路一帶不同路口掉頭。雖然相關位置並非該署地盤工程範圍附近，但該署已指示團隊跟進，並會在發現違規或危險掉頭的情況時作出勸喻。該署亦會聯絡運輸署，研究加設提示牌提醒駕駛者切勿調頭，盡力改善該路段的交通問題。

62.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就鋪設防滑鋼沙的建議，該署會按程序安排測試及諮詢有關部門。該署過往曾嘗試不同道路防滑措施，惟經驗顯示防滑鋼沙較易脫落，會研究其他更耐用的方案。

63.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4 補充，定豐街及定國街現已禁止車輛長度逾 11 米及重量逾 5.5 噸的車輛駛入，該署會將主席的意見轉達警務處，以加強該路段的執法力度。

XI 第 10 項議程：資料文件

路政署（荃灣區）過去兩個月內完成、正在施工及已規劃在未來六個月內動工的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截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荃灣區議會交通運輸委員會文件第 24/26-27 號）

64.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介紹文件。

XII 第 11 項議程：其他事項

65. 委員詢問有關馬灣迴旋處平台劃設雙黃線工程的進度，並指出現時往往會有的士在平台位置停車候客，影響其他車輛出入。委員希望了解早前就雙黃線工程諮詢地區人士的結果，以及如結果正面，工程可於何時展開。

66. 運輸署工程師／荃灣 2 回應，路政署相關人員表示工程預計於今年年底前完成。

67. 委員表示，若工程僅涉及劃設雙黃線，即使連同招標程序亦不應耗時一年。委員詢問諮詢結果，以及工程方案是否已獲得通過。

68.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荃灣回應，將會向負責組別了解情況，及後再直接回覆委員。

69. 2026-2027 年度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九巴 234C 號線的總站將延伸至豪景花園巴士站，委員詢問相關安排的實施時間。不少家長關注學生能否在開學時乘搭該路線前往荃灣東上學，希望運輸署正面回應相關訴求。

7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荃灣回應，該署備悉市民對荃灣區巴士路線計劃中九巴 234C 及 234D 號線路線調整的關注，現正與九巴密切跟進，以期盡快落實有關調整方案。如有最新消息，該署會盡快公布。

XIII 會議結束

71.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舉行，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八日（星期四）。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